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93
10 December 1987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九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7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马布巴尼先生（副主席） (新加坡)

—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71]

—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7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7-64557/A

-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73 〕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1 〕
-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8 〕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99 〕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0 〕
-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1 〕
-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2 〕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3 〕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104 〕：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5 〕
-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6 〕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07 〕
- 关于拟订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141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上午10点30分开会

议程项目71，72和73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60）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61）

主席：我请第一委员会报告员托马谢夫斯基先生介绍该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71至73的报告。

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第一委员会报告员：今天，我不胜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一委员会剩下的关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报告。

在审议这些项目的过程中，各个代表团谈到了某些建设性的因素，这些因素有助于改善围绕着今年的审议工作的气氛。它们强调了美国和苏联关于在华盛顿举行首脑会议、达成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这一协定在这中间所起的作用。该协定将在明天签署，将是朝执行不依赖核武器维护安全这一设想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各国代表团表示，它们希望这些事态发展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不仅仅是在进一步的裁军措施方面，而且也包括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因素。

许多代表团确定，寻求各种处理地区或区域冲突持续存在这一现象的各种方法是加强全球安全与稳定努力的中心所在。它们强调了当今世界上国际安全所受的威胁之来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它们还强调了本组织根据《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中心作用，并呼吁各个会员国遵守其政治义务，以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宪章》的集体安全体系。

在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议程项目71上，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59）中提出了一项它不经表决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根据

该决议草案，大会将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进行合作，以根据《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行进一步必要的努力，减轻该地区的紧张局势，促进和平、安全和合作。它将请求秘书长根据所有国家提出的提议，有关的区域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它们可能作出的贡献的具体设想、以及第四十二届会议辩论的情况，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内容更新的报告。

关于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72，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60）中提出了两项决议草案。根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I，大会将重申《宣言》的有效性，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其执行作出有效的贡献。大会将再次特别敦促全体会员严格遵守向《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寻求利用《宪章》提供的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大会将敦促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观点，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一份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一委员会根据这一项目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根据这一决议草案，大会将提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这一设想将在建立信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加强和平生活权即基本人权这一概念，以此为永久的国际安全奠定基础。大会将敦促全体国家继续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充分执行《宣言》而进行努力。大会还将进一步请求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及其体系内的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执行《宣言》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最后，关于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议程项目 73，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61）中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表示，相信可以在联合国和其他论坛上开展有效的对话，以根据《宪章》并考虑到外空核时代的现实情况，弥合不同的概念，并普遍审查各种可以接受的有关确保全面安全的方法和手段。

大会将要求各国发展合作和通过用和平途径解决裁军、经济、人道主义、生态和其他问题来加强全球性稳定。大会将要求各会员国加强联合国作为一个维持国际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工具的作用。大会将进一步要求国际社会和国家组织以及来自所有国家的政治和知名人士为有关发展根据《宪章》和在联合国的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建设性对话作出贡献。大会将责成秘书长探索组织所有会员国就这一议题交换意见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关于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61)，我要提请大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第一和第二页上所开列的文件中，少了一份文件，即1987年11月23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A/C.1/42/8)，这封信是关于题为“全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的，其中包括一份社会主义国家的备忘录。

在今天上午结束我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员的职务之前，我要向所有协助我完成任务的人致以特别的敬意。首先，我应该感谢第一委员会主席巴格贝尼·阿代托·恩曾格亚大使。他的能力、谅解、献身精神和外交技巧使他能够建立一个对话、工作和妥协的气氛，这种气氛使第一委员会得以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地完成了工作。我十分感谢他对我的报告员的工作提供的合作。

我还要向两位副主席古铁雷斯先生和纳沙西比先生致意，他们证明，他们是精干、有效和能干的外交家。

我还要借此机会真诚地感谢第一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尤其是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和主管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的副秘书长瓦西里·萨夫龙丘克先生。

最后，我要说我是多么地感激第一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和他的全体小组成员，他们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和按时完成工作尽了一切努力。我必须承认，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任务本来会更加困难。

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的报告员职务，这对我个人和我的国家波兰来说是一种很

大的荣誉。我现在荣幸地提出由第一委员会在我刚才介绍的报告中所制定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主席：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有关第一委员会的各种建议的各代表团的立场已经在委员会中作了明确的阐述，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决定 34/401 第 7 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上审议同样的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尽量只作一次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这就是要在委员会或者在全体会议上发言，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在委员会上的投票。”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一委员会有关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议程项目 71 的报告 (A/42/759)。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努斯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我国代表团将支持第一委员会在其有关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议程项目 71 的报告第 8 段 (A/42/759) 中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中所包括的建立一个地中海论坛作为一个促进该地区合作的多学科的机构的主张仍然需要加以进一步的审议。今年六月在布里俄尼通过的加强地中海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的工作方案中也指出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仍然坚持这样一个立场，即这一主张需要加以进一步审议，在采取任何行动时应考虑到这一点。

齐波里先生（以色列）：尽管我国代表团必须表明对决议草案 A/C. 1/42/

I. 90 的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保留意见，但我们将对今年能够再次参加有关题为“加强地中海地区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感到高兴。我还要强调指出，以色列政府愿意与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进行对话，并在平等和没有先决条件的基础上与所有或任何一个邻国商谈和平。

主席： 大会现在将对第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 (A/42/759) 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一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2/90 号决议）

主席： 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1 的审议。

我们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72 上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该项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该报告载于文件 A/42/760。

大会将就第一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决议草案 I，题为“《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作好准备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I 以 128 票赞成、零票反对及 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91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处理决议草案 II，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I 以 1 3 1 票赞成、 1 票反对及 2 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 2 / 92 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 2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议程项目 7 3 上的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该项目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该报告载于文件 A / 4 2 / 7 6 1 。

大会现在就第一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海地、以色列、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文莱国、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耳他、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扎伊尔。

决议草案以 76 票赞成、12 票反对及 6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93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他愿就表决情况作解释性发言。

巴达维先生（埃及）：我愿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大会刚刚通过的议程项目 73 下的决议的投票情况，该项目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该决议提案国的行动是令人赞赏的，它们表现出智慧与勇气，承认国际安全不是在一般可接受的水平上加以维护的，四十年的考验以及目前和将来的挑战，迫使我们形成自己的思维与行为，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同样——如果不是更加——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些提案国在决议中提出这些概念的同时还采取了建设性的行动，这反映了它们越来越坚定地拥护《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本身所体现的集体的安全概念。

作为国际关系的焦点，苏联最近采取的立场就是这种行动的范例，苏联的立场重申了秘书长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苏联对多边思想的拥护，这一点已被它最近支付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欠款的行动所证明。

当一个超级大国和军事同盟的成员支持国际关系中基于我们未来的统一、在国

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政治对话基础之上的新的思想时，埃及对他们表示完全赞赏。通过这一发展进程，它们采取的立场符合和平共处、不结盟和必须在全球解决国际问题的原则——我们作为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一贯促进这些立场与原则。

我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审议使我们得出这种结论：它引出了很多建议和问题，要求国际社会加以审议。这些建议——特别是在其提案国为进一步巩固联合国制度而采取的行动的范围内加以审议时——似乎是真诚的和具有建设性的，为进行有意义的审议提供了基础。

我国代表团愿再次重申，我们认为决议涉及到一个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的问题，该问题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然而，人们必须承认，随着问题的重要性的增加，谨慎和准确地处理这些问题的必要性也在增加。我们不应让骄傲自满蒙住我们的双眼，使我们看不到一种严峻的现实：即国际安全没有以起草宪章的创建者们所设想的方式加以维护。

另一方面，我们对较好环境的向往尽管无疑是真诚的，但它却不应使我们仓促通过未经充分考虑的立场或思想。我今天要求发言是希望消除任何我们反对决议草案内容或其基本前提的思想。相反，我们发现其中有很多建设性的成份，值得更认真和深入地考虑。然而，我们还感到，其中有些思想的整个影响仍不是很清楚。正是由于我们对有关问题的关心和我们对这些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为使人类有一个较好的世界需要谨慎和决心，使我国代表团在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毫无疑问，今天全世界都在集中注意美国总统里根和苏联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华盛顿的首脑会晤，期待着核裁军协定的达成，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一次成功的首脑会晤无疑将提高当今的国际安全。但是，要通过我们对多边主义的承诺和建立在所有人都享有公正和平等基础上的国际关系，世界的未来才能变得更加安全。我们认为我们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这个方面是最重要的，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仍真诚地关心它所提出的思想和问题的演变。我们将努力对这些思想和问题作

出建设性的贡献。 我们也将鼓舞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了未来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积极磋商。

主席：现在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3 的审议以及第一委员会的所有报告。

议程项目 91, 98 至 107, 141, 和 12 (续)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3）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98）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4）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5）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6）

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8）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8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0）。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92）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10）

关于拟订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1和第2部分）(A/42/803和Add. I);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议程项目91，98至107，141和12中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的报告员，印度尼西亚的安妮·桑托索夫人在一次发言中介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桑托索夫人（印度尼西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很荣幸向大会全体会议介绍议程项目91、98至107、141和12中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议程项目91的报告，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载于文件A/42/773中。第37段建议大会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I已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II和III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98的报告，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载于文件A/42/798中。其中在第7段有一个决议草案，它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99的报告，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载于文件A/42/804中。其中第13段有三个决议草案，建议通过。决议草案I未经表决已获得通过。决议草案II和III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100的报告，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载于文件A/42/805。第三委员会在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它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01 的报告题为“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载于文件 A/42/806 中。第三委员会在第 26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在第 27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决议草案 I 以记录表决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II 和 III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02 的报告，题为“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载于文件 A/42/807。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第 9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已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03 的报告，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载于文件 A/42/808 中。在第 26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所有这五项决议草案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04 的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报告载于文件 A/42/781。在第 22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三份决议草案。在第 23 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这三份决议草案和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议程项目 105 的报告，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载于文件 A/42/792。在第 31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通过六份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I、IV 和 V；以记录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II 和 VI。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42/792 中一个小小的打印错误，第 11 段和第 31 段中的“各国人民”应当是“人们”。在第 11 段中，“各国人民”出现在第 3 行，应当是“人们”；在第 31 段中，出现在第 9 页第 5 行。

关于议程项目 106 的报告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载于文件 A/42/809。第 21 段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两项决议草案。

关于议程项目 107 的报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

处罚”载于文件 A / 4 2 / 8 1 0。在第 1 4 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前两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第三份决议草案以鼓掌方式获得通过。

关于文件 A / 4 2 / 8 1 0，我遗憾地宣布也有一处打印错误。这个错误出现在第3页第12段和第7页第2段，“被拘留的儿童”前面的“所有”两个字应当删掉。

关于议程项目 1 4 1 的报告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载于文件 A / 4 2 / 7 7 6。在第 9 段中，该委员会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最后，关于议程项目 1 2 的报告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4 2 / 8 0 3 (第 I 部分) 和文件 A / 4 2 / 8 0 3 / Add. 1 (第 II 部分)。

在第 I 部分的第 30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八项决议草案。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八项决议草案。

在第 II 部分的第 1 1 2 段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十四份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I、II、III、VI、VII、XII、XIII 和 XIV 以记录表决的方式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IV、V、VIII、IX、X 和 XI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该委员会在第 1 1 3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四项决议草案，这四项决议草案都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决定草案 II，英文本的第 7 1 页的脚注“100”应当指报告中的第 104 段，而不是第 9 5 段。

关于决定草案 III，题为“对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中政府间结构和作用的深入研究”，我愿提请全体会议注意第二委员会向大会主席提出的要求，要求考虑将决定草案 III 和第二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草案合并为一份草案。

主席：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 6 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大会面前的这几份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的各种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中表明，而且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上。

请允许我提请诸位注意，根据第34/401号决定的第7段，大会已经同意：

“当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审议同一项决议草案时，各国代表团应当尽可能只进行一次对投票的解释，或在该委员会或在大会，除非其在大会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不一样。”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1的报告（A/42/773），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马蒂尼奥女士（葡萄牙）： 我愿解释葡萄牙代表团对文件A/42/773第37段中的决议草案II的投票进行解释。

我们十分重视自决的原则，我们坚决支持各国人民行使权利，自由地选择他们自己的未来，不管是哪里的人民。但是，我们感到十分遗憾，不能支持交给我们的这份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是不全面的，而且存在对某些国家的歧视，这些国家在这份草案中被专门指出，而对另外一些同样由于公然侵犯这一原则而臭名昭著的国家却避而不谈。

另外，我们认为联合国的作用是鼓励根据《宪章》和平解决国际问题，而该决议草案的措词是不利于达到这样的目的的。

葡萄牙坚定地反对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而且不论是单独的还是在欧洲共同体的框架范围内，一直支持为释放南非政治囚犯而进行的所有努力。

在中东问题上，我们支持该地区的每个国家都有权利在安全的、得到国际承认

的边界内生活，而且我们认为应当给予该地区的各国人民以行使他们自决权的可能性。但是，我们认为目前这份决议草案无助于实现任何实际的目的，因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 大会现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73）的第37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大会将首先对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工作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I获得通过（第42/94号决议）。

主席： 决议草案II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必要性”。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马尔他、新西兰、西班牙。

决议草案 II 以 126 票赞成，17 票反对，10 弃权获得通过（第 42/9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就题为“使用雇佣军作为违反人权和阻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手段”的决议草案 III。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 III 的执行部分第 8 段进行单独的记录表决。我是否认为大会不反对这一要求，因此我们将这样进行并对第 8 段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芬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瑞典、土耳其。

执行部分第8段以118票赞成，17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Ⅲ整个付诸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阿曼、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 III 整体以 125 票赞成，10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96 号决议）

主席： 大会到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2/798)，这是关于题为“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议程项目 98 的。大会必对报告中第 7 段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通过了决议草案（第 42/97 号决议）。

主席： 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8 的审议。

我们现在讨论有关议程项目 99 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2/804)，题为“人权和科学技术发展”。大会现在将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对人权的意义”的决议草案 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通过了决议草案 I（第 42/98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题为“人权与利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二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卢森堡、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二以129票、9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99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三以 131 票、零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00 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99 的审议。

大会现在注意关于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 100 的报告 (A/42/805)。

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对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如果没人反对，我们将照此办法作。

我将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执行部分第2段以148票、1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我现在将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整项决议草案以 154 票 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01 号决议）。

主席：大会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0 的审议。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有关人权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101 的报告（A/42/806）。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能够在报告第 26 段中的有关人权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这样做是因为人权和这方面的国际机构和文件是十分重要的和有意义的。然而我们必须指出，我们对于某些段落的措词确实有保留意见，特别是执行部分第 11 段；该段想要确定一项不符合目前私法原则的法律原则。我们认为，关于保留意见的理由问题应由争辩的主权国家来估价，而不应成为其他国家集体决定的议题。

加拉尔先生（埃及）：我要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载于 A/42/806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第十一段的表决立场。

我国代表团希望明确表示完全反对这一段的内容，因为这一段侵犯国家主权和

主权决定。这一段还毫无理由的使一些《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以及非缔约国干涉它国事务。非《公约》缔约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是根本不合乎逻辑的。那些劝告或敦促其他国家收回保留意见的国家应该首先考虑加入这两个《公约》。

主席：大会现在对这三个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报告（A／42／806）第二十六段和二十七段分别提出的决定草案作决定。

决议草案 I 的标题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要求对决议草案 I 第八导言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就这样做。大会将首先对决议草案 I 第八导言段进行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

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第八导言段以 128 票赞成对 9 票反对，1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现在我请大家对决议草案 I 全文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I 全文以 129 票赞成对 1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 / 102 号决议）。

主席： 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II 在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通过决议草案 II（第 42 / 103 号决议）。

主席： 决议草案 III 题为《国际扫盲年》。 要求对该决议草案第五执行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们将对第五执行段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执行段以 155 票赞成对零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 全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作为一个整体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第 40/104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题为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报告第二十七段提出的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也门。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

斯、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印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该决定草案以 64 票赞成对 15 票反对，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 随后，利比里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利比里亚原是打算弃权。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02 上面的题为“有关人权的两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A/42/807)。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9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为进行表决而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2/10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1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03 上面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42/808)。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的第 26 段的五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有关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 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06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题为“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2/107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I 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第 42/108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V 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V。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V 获得通过（第 42/109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V 涉及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V。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V 获得通过（第 42/110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3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04 上面的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报告（A/42/781）。

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22 段和 23 段中提出的三个决议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首先，大会将审议载于报告的第 22 段的三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 题为“拟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第五委员会有关该决议草案的所设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42/850。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要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1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的题目是“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II。我是否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2/112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I 涉及“国际禁止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第 42/113 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报告（A/42/781）的第 23 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涉及秘书长有关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1/127 号决议贯彻情况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这些报告。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希望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

主席：这样，我们完成了对议程项目 104 的审议。

大会现在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题为“为增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105 的报告。（A/42/792）

我请美国代表发言，她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中指出，美国将不参加对题为“发展的权利”的项目 105 下的决议草案 IV 采取的行动。 我们也将不参加现在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的行动。 我们的理由已经在第三委员会中和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解释。

主席：大会现在对第三委员会报告（A/42/792）的第 31 段中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 I 涉及“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这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我是否能够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14 号决议）。

* 副主席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主持会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 涉及“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马耳他、新加坡。

决议草案 II 以 124 票赞成、24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 / 115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II 的内容是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第 42 / 116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IV 的题目是“发展的权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V 获得通过（第 42 / 117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V 是关于发展人权领域中的公众宣传活动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V 获得通过（第 42 / 118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对题目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VI 作出决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VI 以 129 票赞成，1 票反对，2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19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 105 的审议。

主席：现在大会将考虑议程项目 106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9），题目是“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21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目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20 号决议）。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目为“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2/121 号决议）。

主席：现在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主席：现在大会将考虑议程项目 107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是“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A/42/810）。

现在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的第 14 段建议的三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目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决议草案 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 获得通过（第 42/122 号决议）。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目为“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 获得通过（第 42/123 号决议）。

主席：第三委员会鼓掌通过了题目为“南非被拘留儿童所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决议草案 III。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III 获得通过（第 42/124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 107 的审议。

现在我们考虑议程项目 141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6），题目是“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将对第三委员会报告的第 9 段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42/125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议程项目 141 的审议。

主席：现在我们考虑议程项目 12 上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3 和 Add. 1），题目是“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改进社会生活的决议草案 XII，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保证和促进人格的发展是基本的，人格的发展应当是全面的，均衡的，并且包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中。我们完全支持强调阻碍社会和经济进步的那些部分，但我们认为列举的还不够详细。还可以列入其它阻碍，例如对别国内部事务的干涉，这是国际法和大会的决议所禁止的。我们诚挚地希望将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考虑到这一点。

达萨先生（智利）：在中世纪，当雅利安异端邪说发展起来的时候，出现了一种广为传播的概念：憎恶破坏。这一概念的意思是绝对荒谬，言辞和现实的完全分离，以花言巧语欺诈。

虽然中世纪早已过去，但关于我国的决议草案使我们又想起了憎恶破坏的概念，

因为关于智利的决议草案是绝对荒谬和以花言巧语的欺诈的表现形式。决议草案是荒谬的，因为在座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该决议草案与我国的现实无关。该决议草案是荒谬的，因为那些在人权问题上有着不光彩的记录的国家——例如那些在该决议草案的辩论中起了非常积极的作用的那些社会主义国家——正准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支持该决议草案。

这是荒谬的，因为提出和支持该决议的欧洲国家事先就知道这只是一个政治手段，其内容与人权毫不相关。事实上，在同那些外交部长的接触中他们也承认了这一点，他们告诉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原因。

我认为，在这一问题上除了荒唐之外，还有道义上老化衰退的问题。这就是不幸地时而笼罩欧洲民主国家的那种死沉状况的表现。

说它荒唐是因为它将联合国树立的保护人权的文件化为乌有，削弱和破坏了这些文件；因为它完全不顾报告员的意见；因为它歪曲了报告员所提出的事实。这是一种欺骗，它削弱了决议所建立的程序。作为一项决议，它在道义上是有缺陷的。因此，它对我国没有任何作用。它仅仅只是一份决议而已。

我们正在进行努力，这是众所周知的。该决议将会得到发表，而读到该决议的智利人知道他们所生活的国家虽然正处于一场危机之中，但已经巧妙、成功地管理着本国的经济，智利的经济在各部门都在增长。他们知道，我们已经实施了一项成功的社会政策，全体智利人的生活水准正在上升。全体智利人包括儿童的健康状况已有改善。他们知道，我们已经就妇女参加工作的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知道我们正在克服一系列的困难，建设一个现代国家；他们知道我们还存在着人权问题，但是，我们正在与联合国进行最大的合作，公开地努力解决这些问题。鉴于上述种种理由，我们应该在联合国受到更加客观的考虑。

我的意见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智利是一个小国，它正在竭尽全力争取发展。我国经历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今天，我们正在根据智利政府的意向和决定，根据全体智利人的愿望和建议，按照一项能够使我们成功地巩固建设一个自

由社会的种种机构的时间表逐步地落实一项严肃的方案。

该决议对我国是不公正的，因为它无视我国全国人民以全部的心血和力量建设未来的事。如果我们还有问题，我们已经表明我们有决心解决这些问题。根据这些理由，我们完全拒绝XIV号决议。

侯赛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国人权局势”的第三号决议，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如下：

我们认为，该决议和它以前的各项决议都是政治性质的文件，是由少数国家强加在国际社会头上的。我们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伊朗决不会加入这场阴谋。然而，如果国际社会努力使这一问题非政治化，那么我国政府准备进行充分合作。

不用说，我国政府认为这一出于政治目的的决议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上的价值。

托瓦尔·萨尔敦维德先生（厄瓜多尔）：严格尊重人权历来是厄瓜多尔国际政策中的一个关键内容，这不仅仅是因为人权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来源，而且因为我国深信充分尊重人权与真正具有生命力的民主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厄瓜多尔认为，实行普遍的标准是确实有效地实现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检查人权不能考虑政治制度，而必须要有一个有利于真正行使这些权利的气氛。这就是产生历史性的1948年《宣言》的精神，该《宣言》提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普遍性的概念。

然而，这些崇高的权利经常在某种徒劳和歧视性的过程中被人利用，以达到纯粹的政治目的，有人被指责侵犯人权，而另外一些人有时更为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却得不到重视。这种情况作为任何人权问题讨论的基本条件的普遍性原则，而带有政治宣传或企图在政治上得分的嫌疑，第三委员会中年复一年的辩论就有这种情况，这是很不幸的。

根据这种情况，根据普遍性的原则，厄瓜多尔主张联合国秘书处就每一个成员国尊重人权的问题每年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这将有助于加强普遍的客观性和联合

国组织不偏不倚的立场。

我们将不提已经提出的那项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因为我国代表团最近已在第三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中谈了这些问题。然而我们要再次强调，厄瓜多尔认为，如果一个国家参加人权问题的辩论，评论其他国家违反人权的情况，那么，该国就应该向本机构报告其本国领土上尊重人权的情况。

我们认为，在厄瓜多尔人权享有充分的尊重，虽然我们也有例外和反常的情况，但这些情况都得到调查和惩罚。尊重人权得到我国《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得到公共当局的保护，得到人民大众的支持。厄瓜多尔人民在一个民主、多元化制度下十分珍惜和保护他们的人权，而这一制度已社会正义的原则为指导，是建筑在自由、定期和普遍大选的基础之上的，它追求我国人民全面发展的目标。

就有关侵犯人权的这几个具体例子的决议草案而言——这些侵犯人权的具体情况是值得疑问的选择性做法的结果，我已提到的这种做法——厄瓜多尔再次急切地呼吁在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国家中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我们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其中有一个国家终于有了进展，这样促进了一大批了解情况的国家拟订了第二个文本，而该文本明显地反映了在这方面所出现的积极进展。与此同时，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国家中持续不断地侵犯人权的情况深表遗憾。

然而，我国要借此机会重申其深信应该在联合国之内以充分普遍的方式来审议与商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内充分实现人权。因而，我国代表团将对载于文件A/42/803/Add.1中的决议草案二、三与十四这些分别涉及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智利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我们对有关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四也将投弃权票，除非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就得到通过。

阿尔瓦雷夫人（法国）： 法国代表团将要就题为“改善所有迁移工人的状况并确保其人权与尊严”的决议草案七的投票做解释性发言。法国代表团十分重

视工作小组在起草一项有关保护所有迁移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的国际公约方面所做的工作。 法国一贯十分积极地参与这项工作，因而我们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就象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所做的那样。

但是，法国也要表示对与选择这一工作小组召开会议的地点有关的行政与财政后果持保留意见。法国代表团要提醒大会注意，如决定工作小组在大会休会期间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的话将不符合大会第40/243号决议中的第4段，该段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应计划在其各自的总部召开会议。

罗尚拉万先生（阿富汗）：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A/42/803/Add.1第112段中有关所谓阿富汗人权局势问题的决议草案二。

在起草该决议草案时并未求征我国代表团的意见。 而我们已经向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明了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看法，我们也分发了一份有关我们观点的文件，这些观点本来是可以使得该决议草案更加平衡，为各方所接受的。然而，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提案国未能考虑我们的观点。 因而，该决议草案与往年的决议草案一样是一面之词，有偏见性，也有政治动机。 该决议草案根本就没有反映阿富汗人权局势的真实状况，因而也无助于改善那里的人权状况。 该决议草案甚至并未包括或是反映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积极因素，尤其是以民族和解计划作为取代阿富汗战争与毁灭的唯一方式。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非常明确地对民族和解政策作出了自己的估价，认为该政策是促成一种有助于通过在阿富汗实现和平与安宁的方式确保享有人权的局势的重大因素。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二投反对票。

主席： 大会现在将对载于该报告（A/42/803）第一部分第30段中的八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有关向吉布提的难民提供人道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42/126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二与援助索马里的难民有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将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42/127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三涉及向自愿返回乍得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42/128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四与苏丹的难民局势有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42/129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五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有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42/130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六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有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42/131号决议）。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七，该决议草案与向马拉维的难民与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有关。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42/132号决议）。

主席：我们下面开始审议决议草案八，该决议草案题为“防止和惩处种族灭绝罪行公约的地位”。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便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42/133号决议）。

主席：大会现在将对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42/803/Add.1）第112段中所建议的14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在保护与援助家庭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需要”。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

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芬兰、法国、冰岛、日本、荷兰、挪威、瑞典。

决议草案一以 145 票赞成、2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34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2 题为“阿富汗的人权问题和基本自由”。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加拉瓜、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喀麦隆、佛得角、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2以94票赞成、22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35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3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局势”。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文莱国、古巴、民主也门、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3以64票赞成、22票反对、45票弃权获得通过（第42/136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4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局势”。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4。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4获得通过（第42/137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5 题为“援助南部非洲的学生难民”。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5 获得通过（第 42 / 138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6 题为“援助埃塞俄比亚无家可归的人。”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6 以 153 票赞成、零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39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7 题为“改善所有移工人的处境和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影响的报告已作为文件 A / 42 / 851 散发。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7 以 150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40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8 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8。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
做？

决议草案 8 获得通过（第 42/14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9 题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三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9。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9 获得通过（第 42/142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X 的标题是“司法上的人权”。

要求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 对这个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 由于没有人反对，我将首先把该段付诸表决。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阿曼、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莫桑比克、尼泊尔、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09 票对 4 票、 21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X 。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X 获得通过。（第 42/143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XI 的标题是：“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XI 。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XI 获得通过。（第 42/144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XII 的标题是：“改善社会生活”。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

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日本、马耳他、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 XII 以 129 票对 1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45 号决议）

主席： 决议草案 XII 的标题是“实现适当住房权”。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XIIII 以 156 票对 0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46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 XIIII 的标题是“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智利、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拉圭、泰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巴西、文莱国、缅甸、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

加蓬、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

决议草案 XIV 以 93 票对 5 票、5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2/147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各位代表回过头来处理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 113 段 (A/42/803/Add.1) 中所建议的四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I 是由第三委员会建议供大会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项草案？

决定草案 I 获得通过。

主席：决定草案 II 也是由第三委员会提出以便由大会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这一决定？

决定草案 II 获得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讨论决定草案 III，它是由第三委员会提出以便在大会通过的。

有人提醒我注意，第二委员会作出了同样的决定。另外，第二委员会主席要求在大会通过之前，把两个决定草案压缩成一个文本。因此，我提议大会推迟对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的审议，直到我们在同时审议第二委员会提出的同样的决定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主席：决定草案 IV 是由第三委员会提出以便由大会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 IV ？

决定草案 IV 获得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愿在表决之后就其表决情况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伯恩小姐（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参入了文件 A/42/803/Add. 1 中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IV 的协商一致行动。决议草案的文本是对在其获得通过之前参与冗长谈判的各国代表团表现的灵活性、让步精神和追求公正意识的赞扬。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继续使萨尔瓦多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正如我们几次指出，萨尔瓦多政府是成为大会年度报告讨论议题的唯一一个民主政府。另外，这个民主国家不断并勇敢地表明其坚定地拥护民主与正义。当人们考虑到在与萨尔瓦多处于同一地理区域某地的其它国家出现了有计划和严重的侵犯人权的事件、而这种事件却未成为大会或人权委员会报告中的议题这一情况时，就会认为萨尔瓦多继续成为这种报告的议题是极为不公正的。

萨尔瓦多表示愿意加入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这是其政府决心促进人权的又一例证，很多萨尔瓦多最严厉的批评者不妨学习这种决心。

我国代表团怀疑联合国匮乏的人权方面的资金和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的宏才伟略是否得到了最好的利用。我们认为，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应认真和积极地考虑把萨尔瓦多的问题转交给咨询机构，就象它对萨尔瓦多在中美洲的兄弟的民主国家危地马拉所采取的行动一样。

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对萨尔瓦多局势的专业技术和知识可以有一种新的用途，帮助萨尔瓦多政府为萨尔瓦多人民未来的和平、民主和社会正义奠定基础。

我们敦促所有真正关心萨尔瓦多未来民主和正义的政府向那个国家的政府提供

所有可能的实实在在的援助。

迪拉尔先生（苏丹）：苏丹代表团愿解释它对见于文件A／42／803/Add. 1中关于伊朗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首先我们愿重申，苏丹重视保护人权，谴责任何对人权的侵犯。这一立场是建立在苏丹人民在反对独裁和建立民主斗争中坚决作出的民主选择基础上的，苏丹宪法保证了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人权的承诺和不违反人权是一种不可置疑的责任。然而，我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这样作是因为这个决议草案缺乏平衡，因为特别代表的报告是一份临时性的报告，也因为他本人说里面只有一些指责。在作出最后判决之前我们不能进行谴责。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伊朗表示一旦决议草案得不到通过，它愿意与特别代表进行合作，我们还注意到，在特别代表和伊朗政府之间已经建立了合作。在这个阶段，所有人都有责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鼓励合作，而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它的行动。

弗洛雷斯夫人（古巴）：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它对载于文件A／42／803/Add. 1中决议草案的立场，它是关于萨尔瓦多人权和基本自由形势的，大会刚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

尽管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文本完全满意，并参加了关于它的总体协议——拉丁美洲八国集团经过了广泛的谈判和讨论才达成了一个文本，它以人们能够接受的方式提出了国际社会对萨尔瓦多人权形势的基本关心——我们仍愿发表以下评论，就象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所作的那样。

萨尔瓦多继续发生的违反人权行为并不象文本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执行段落第三段所说的那样，完全或主要是因为没有履行人道主义的战争规则，而是还有其它

原因。

古巴常驻代表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已讲明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我们对执行段落第十段的解释是，在适当考虑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之前它不能预先就人权委员会对特别代表任务的完成情况所作的结论作出判断。

主席：我们结束了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报告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所有章节和第三委员会的所有报告的审议。

下午1点05分散会。